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26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蔡明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,0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,014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7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道○號1公里100公尺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4372元（零件244294元、工資80078元）等事實，有車險理賠資料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可參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
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2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3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5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BQG-7780自用小客車自1
06 13年9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2月23日，已使用0
07 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23936元【計
08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44294÷(5+
09 1)÷4071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
10 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0－0000
11 0)×1/5×(0+6/12)÷203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
12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000000－00
13 000＝223936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
14 用）80078元，合計304014元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40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6 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起（本院卷第7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18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1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2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2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